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4號

聲請人 甲女（身分詳卷；即起訴書所稱甲女）
（即被害人）

訴訟參與代理人

陳姿勻律師

被告 李亮沆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強制猥褻案件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173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即被害人甲女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甲女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因強制猥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所涉為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，該罪名屬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列之「性侵害犯罪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定得為訴訟參加之案件，聲請人為案件之被害人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本院陳述意見，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以維護權益等語。

二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強制猥褻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4號案件審理中，

01 被告上開被訴之罪核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
02 罪，本件聲請人係被害人，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的適格要
03 件。另外，本院徵詢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，檢察官表示為維
04 護被害人權益，應有必要等語(本院卷第87頁)，被告就此則未
05 提出意見，復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
06 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
07 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
08 形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欽賢

12 法 官 王惠芬

13 法 官 盧鳳田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洪筱喬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